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

2022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机关提供综合服务保障。

1. 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有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物资管理科、综合服务科、公车管理科。没有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事业编制42人，实有人数25人；退休人员26人。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088万元，比2021年1117.42万元减少29.42万元，减少2.63%。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21.66万元,比2021年973.28万元增加48.38万元，主要是单位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增加机动经费-涉改直属单位人员经费项目。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1.5万元,比2021年1.5万元与2021年持平；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64.84万元,比2021年142.64万元减少77.8万元，使用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事业基金）安排公用经费，随着事业基金逐年减少，相应上年结转结余也减少。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088万元，比2021年1117.42万元减少29.42万元，增长2.63%。

基本支出预算814.27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4.84%，比2021年874.81万元减少60.54万元，下降6.92%，主要是人员结构变化，造成支出项目变化。

项目支出预算273.73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5.16%，比2021年242.61万元增加31.12万元，增长12.83%，增加原因是单位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增加机动经费-涉改直属单位人员经费项目。

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2年单位预算批复项目4个，预算批复273.7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2年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占全部预算项目4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73.73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1.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